

# 仁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1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1
(二) 矿产资源与开发利用概况 .....	2
(三)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	3
(四) 形势与要求 .....	4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6
(一) 指导思想 .....	6
(二) 基本原则 .....	6
(三) 规划目标 .....	7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	9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9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1
(三)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	14
四、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15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	15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	15
(三)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	15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	17
(一)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	17
(二)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	17
(三)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机制 .....	18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	19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19
(二)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20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	21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	21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	21

(三)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	22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	23
(一) 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23
(二)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	23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修编机制 .....	24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24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24

## 附图

- 图 1 仁化县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 万)
- 图 2 仁化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10 万)
- 图 3 仁化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10 万)
- 图 4 仁化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图 (1:10 万)

## 附表

- 附表 1 2015 年仁化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2015 年仁化县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3 仁化县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 附表 4 仁化县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5 仁化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附表 6 仁化县第三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和备选开采区分区表
- 附表 7 仁化县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8 仁化县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9 仁化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 附表 10 仁化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规划表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监督管理，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促进“十三五”期间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韶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仁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以2020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25年。《规划》适用于仁化县所辖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河砂<sup>[1]</sup>等不在规划之列。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仁化县地处韶关市北部，地处粤、湘、赣三省交界处，其北与湖南省汝城县接壤，东邻江西省崇义县、大余县及广东省南雄市，西接乐昌市，南连曲江区。面积2316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山间河流两侧分布有河谷盆地。“十二五”期间，仁化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93.4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197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比例为19.9：38.3：41.8。

---

<sup>[1]</sup>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管理，河砂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 （二）矿产资源与开发利用概况

### 1、矿产资源概况

仁化县地处南岭巨形纬向构造带中段，是国家南岭成矿带重要成矿地段，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种类较齐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禀赋居全市前列。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共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1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 33 处，其中能源矿产 8 处，金属矿产 8 处，非金属矿产 17 处。主要查明矿区有仁化凡口铅锌矿，灵溪寨背坑铅锌矿，诸广山岩体南部粤北铀矿，花坪云顶、格顶等矿区煤矿等。

能源矿产：主要有铀、煤和地热，其中铀矿资源优势突出，不仅资源储量丰富，且品位较高、易采选，主要分布在韶关诸广山岩体南部。煤矿资源亦十分丰富，但受政策限制，全县煤矿山全部关闭，资源暂无法开发利用。地热矿产地较多，但分布较分散。

金属矿产：主要有铅、锌、铁等，其中铅、锌为仁化优势矿产，资源禀赋居全省前列，占全省比例较大，主要矿区有仁化凡口铅锌矿、灵溪寨背坑铅锌矿等。

非金属矿产：主要有萤石、石英、石灰岩、花岗岩等，其中石灰岩矿为仁化优势矿种，主要用于水泥和建筑石料，石塘、董塘等地资源相对集中。其它矿产资源赋存条件一般，分布较为分散。

###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登记探矿权总数 24 个，其中非铀探矿权 9 个，铀矿探矿权 15 个。除铀矿探矿权全部为国土资源部发证外，非铀探矿权中国国土资源部发证 6 个，省级发证 3 个，矿产勘查以铀、铅、锌、铋钼等矿产为主。登记的采矿权总数 20 个，其中国国土资源部发证 1 个，省级发证 1 个，市级发证 3 个，县级发证 15 个，矿产开发主要为铅、锌、萤石、石英、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

地热。2015 年矿业开发工业总产值 16.71 亿元。

### **(三)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主要成效<sup>[2]</sup>**

1、矿产资源勘查规范有序，成果显著。凡口铅锌银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等 2 个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引入各类勘查资金，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勘查不断深入，凡口矿接替资源勘查取得了较大突破。县国土、安监等部门联合执法，对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有力打击，并严格落实探矿权退出机制，逐步整顿和规范了矿产资源勘查秩序。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持续优化。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制度，二轮规划设定的限制、禁止等管理功能分区得到有效落实。萤石等保护性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指标制度，全县采石场开发管理实行指标控制，截止 2015 年底，全县持证矿山 20 个，与第二轮规划初期相比，有了大幅度减少，但资源集约开发程度显著提升。完成了仁化县灵溪寨背坑铅锌矿矿区整合，淘汰了一批生产工艺落后、粗放式经营的矿山，有力地推进了全县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布局的进程，促进了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利用。

3、矿业权市场体系逐步建立。矿业权有偿出让和招标采购挂牌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仁化县矿业权交易机构建成并投入使用，除规定情形外，矿业权公开出让全部实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自 2011 年起，全县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全面实行网上交易，矿业权出让进一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十二五”期间全县公开出让矿业权 12 宗，价款总额 270.01 万元。

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形势不断好转。“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全县累计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4742.79 万元，对

---

<sup>[2]</sup> 本节未单独注明统计时间的数据均为二轮规划期间统计总数。

8 个矿山的地质环境开展综合治理，治理面积达 142.28 公顷。部署开展了“矿山复绿”行动，集中治理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等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全面推进了凡口铅锌矿等 2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创新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手段，逐步实现与矿山公园建设、地质公园建设、地质遗迹保护等有机结合。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切实强化了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

5、矿政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管理措施，建立了采矿权会审制度，采矿权从设置到审批各个环节均有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确保了采矿权设置的合规性；修订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等制度，做到了矿山年检对全县矿山的全覆盖，使年检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了上级矿业权审批下移任务和政府职能转变。除跨县级项目外，原由市级审批的矿山建设规模小型或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矿山、年开采量为 10~30 万立方米的建筑石料和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或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的普通建筑材料的砂（不包括河道采砂）、粘土、陶瓷土等矿山采矿权审批项目，均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发证。

#### **（四）形势与要求**

1、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需要建立健康有序的地质勘查良性循环机制。当前，地质找矿工作已经向纵深发展，而商业勘查投资下降明显，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将面临资金短缺问题。要遵循地质工作客观规律，合理布局和有序安排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各阶段工作，需要协调处理好公益性地质工作和商业勘查关系，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持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实现找矿目标。

2、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必须坚持节约集约的矿业发展方向。矿业转型升级要求摒弃过去资源利用率低、小而散的开发方式，推行资源节约、技术先进、生态环保，具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采矿企业与加工企业联合，引导加工企业收购上游开采企业，形成采选加一体化模式，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加强。二轮规划实施以来，虽然加大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力度，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近年来新增建筑石料、砖瓦用砂岩等非金属矿山，又产生新的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在当前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的形势下，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需要强化政策引导和加大资金支持，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多方投入，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步伐，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走绿色矿业发展道路是必然选择。建设绿色矿山是新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建设现代矿业体系的必然要求。要通过着力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促进矿山企业与所在地社区的和谐发展。

5、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是时代发展的根本要求。需充分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的运用，形成完善、系统、科学的监控体系，有效提升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矿产资源的开发秩序。

##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围绕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立足仁化县“12238”发展战略，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利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以《仁化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导向，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为依托，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 2、坚持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强化红线意识，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环境保护区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增强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体制机制建设，最大限度的降低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 3、坚持保护资源合理开发

贯彻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方针，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优化矿业开布局，合理调整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发展矿业循环经济，落实矿产资源保护措施，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 4、坚持深化改革依法行政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发挥行政推动和服务功能，以矿业权设置、投放调控手段，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点和方向。注重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三) 规划目标**

### 1、2020 年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开发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新格局。

####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有序推进

按照省、市规划部署，继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整装勘查区及省级规划重点勘查区工作部署，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果。

#### ——深化矿产资源整合，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全面深化矿产资源整合，矿产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县持证矿山总数在25个内，采石场总量控制在11个以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以上。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明显提高

主要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以上。

——矿业发展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绿色矿业取得新成效

按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部署，完成凡口铅锌矿等2个国家绿色矿山建设，建设仁化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探索和推广其它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专栏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主要指标

主要属性	2020 指标	属性
矿业产值（亿元）	17	预期性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65%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平方千米）	30	预期性
矿山数量（个）	≤25	约束性
采石场总量（个）	≤11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2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个）	6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60	约束性

## 2、2025 年规划展望

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达到省规划要求，基础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矿业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开采矿山“三率”达标率95%以上，全县80%以上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立。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

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矿产资源开发

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仁化县实际，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是：禁止开采矿种为煤炭，限制开采矿种为钨、稀土等，适度开采矿种为铅、锌、地热等。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重点矿区、禁止开采区等2类开采规划分区：

##### ——重点矿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韶关凡口铅锌矿国家规划矿区等2个重点矿区，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推进区内矿山建设，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淘汰落后采选工艺，促使矿业开发产业化规模化，做大做强矿业经济，带动地方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实现资源节约集约规模开发的同时，加强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尽可能减小因开发引起的生态环境破坏，促进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 ——禁止开采区

将全县范围内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重要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严格控制区、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城市规划区等各部门划定的敏感区域列为禁止开采区。共划定禁止开采区11处，总面积为608.8平方千米。

在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天然气管道和重要流域、水库、军事禁区等附近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栏 2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开采规划分区类别	名称
重点矿区（2个）	仁化凡口铅锌矿、仁化长江铀矿区
禁止开采区（11处）	世界地质公园1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1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处，国家自然保护区1处，省级湿地公园1处；省级自然保护区2处，省级森林公园2处；县级自然保护区1处，城市规划区1处。

## 2、矿产资源勘查

本规划矿产资源勘查相关内容以落实省、市规划为主。调控方向为深入落实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资源潜力较好的铅、锌、稀土、铌钽等矿产作为重点矿种，严格落实矿产勘查管理功能分区与探矿权设置区划要求，在重点成矿区带、重点勘查区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促进矿产勘查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勘查过程中鼓励采用水平钻探代替坑探等原始的勘查方式。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关系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要求，划定重点勘查区和限制勘查区等2类勘查规划分区：

### ——重点勘查区

以我县具有一定资源潜力的铅、锌、稀土、铌钽为重点矿种，以

整装勘查区、大中型矿山及其外围区域为基础，将凡口铅锌银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和诸广山岩体南部铀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2个区域划定为重点勘查区，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入该类区域进行前期工作，划定找矿靶区，引导商业资金积极参与矿产勘查，提交一批重要矿产地和资源储量。

#### ——限制勘查区

将本规划设定的禁止开采区划定为限制勘查区，共11处，总面积608.8平方千米。

在限制勘查区内，除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国家战略性矿产，不允许其他勘查主体进入。财政全额出资勘查工作结束后，勘查成果直接纳入矿产储备，并做好勘查区内的生态环境与主体功能恢复工作。区内探矿权项目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时，应制定绿色勘查实施相关措施，合理使用勘查工程手段，工程完成后应及时落实修复措施，以减轻或消除所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 专栏3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

勘查规划分区类别	名称
重点勘查区（2个）	韶关诸广山岩体南部铀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韶关凡口铅锌银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11个）	11个规划禁止开采区（具体见禁止开采区内容）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区域布局

落实全市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我县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条件及资源环境承载力，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

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仁化县城市规划区内应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勘查，禁止新设采矿权，已有矿山采矿权出让期满后自行关闭，区内可适当进行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城市地质调查，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城市规划和基础建设提供支撑。其它区域在不损害生态功能与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董塘、石塘、丹霞街道等地为仁化县矿业经济增长的重点开发区域，区内可重点勘查开发铅、锌、建材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同时鼓励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等对环境影响小的矿产资源，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旅游业发展。

其它区域主要为农业生产区和生态功能区，要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屏障功能的基础上，依托资源优势，适度发展矿业开采、旅游观光、农业等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开发建筑用石灰岩、花岗岩和砂页岩等非金属矿产，适度开发地热和矿泉水资源。

## 2、重点工作布局

###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按省统一部署，以南岭成矿带韶关段为重点调查评价区，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加强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在重点调查评价区内部署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矿产远景调查等基础性工作，摸清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进一步部署矿产勘查提供依据。

###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落实全国规划划定的韶关国家级铅锌矿资源基地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勘查与集约开发力度，推动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引导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将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社

会发展规划，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设置、财政资金投入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专栏4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基地名称	矿产种类	基地级别	主要工作部署
韶关铅锌矿资源基地建设	铅锌	国家级	推进韶关铅锌资源的整体勘查开发，在粤北重点成矿区带、整装勘查区内，以铅、锌等为主攻矿种，以凡口铅锌矿等大中型矿山为依托，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前期勘查，引导已有矿山投入自有资金加大外围找矿。鼓励与支持已有铅锌矿山转型升级，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打造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铅锌资源基地。

####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建设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全国规划划定的韶关凡口铅锌矿区等2个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监管区域，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提高准入门槛，强化矿区勘查开采秩序监督管理，推动优质资源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等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矿业权投放及开采指标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落实全国规划划定的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仁化长江铀矿区，作为铀矿资源储备和保护的重点区域。区内可以开展矿产勘查工作，但未经批准不得压覆，不得开发利用。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可转为国家规划矿区进行统一规划与规模开采。

## 专栏5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开采规划分区类别	名称
国家规划矿区（2个）	仁化长江铀矿区、仁化凡口铅锌矿区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1个）	仁化长江铀矿区

###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 1、进一步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推进非金属矿矿区矿产资源整合，引导其它现有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的集中度，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格新建矿山准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县级审批权限的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建筑用石料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只适用于交通相对落后的偏远地区。

#### 2、加强矿山开采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

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提升金属矿产采选水平，发展溶浸采矿、深井采矿和无废采矿，提高矿产开采回采率；推广先进适用的废渣尾矿充填、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工艺、选矿技术和设备，提高矿产选矿回收率。加快推进矿山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要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四、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充分发挥矿业权投放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在总量指标范围内，实行退补平衡、动态管理。本规划期内全县采矿权总数控制在25个以内。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按照上级下达的规划基期内11个采石场采矿权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由各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采矿权投放应以不突破矿山总数和采石场总数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

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测措施和监管制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 （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划定仁化县丹霞街道建筑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优先在集中开采区内设置采矿权，集中开采区内应控制矿山设置数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 1、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矿山应

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应不低于10万立方米/年。允许在偏远地区设置少量生产规模不低于5万立方米/年的小型石料矿山，以满足当地需求。

## 2、空间准入

建筑用石灰岩等石料矿产开发项目应主要部署在集中开采区内，适度控制区内矿山数量。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外小型石料矿山数量。

石料矿山开发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重要交通线、重要水系保护区域发生冲突，以保护沿线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铁路、省道、国道、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和影响其交通运输安全的地段以内禁止采石、取土活动。

## 3、开发利用准入

开发利用方案应充分体现对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山体，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最大限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

## 4、环境准入

严格环境准入制度。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矿山“三废”达标排放要求。矿山企业应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明确矿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 5、安全准入

对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现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

安全设施。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职责。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贯彻“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环境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科学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

落实《韶关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年）》和《韶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仁化县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评估预测各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划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摄影等先进技术，建设完成仁化县凡口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示范点。以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为基础，完成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的编制。

结合本行政区实际，以主要城镇周边、主要交通干线和主要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的新建（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闭坑矿山为重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达到预期目标。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要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基础上，制定恢复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规划期内完成恢复治理目标指标。

###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市规划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划，结合仁化实际，划定2个重点治理区，分别为仁化县凡口铅锌矿地面塌陷重点治理区

和丹霞街道石灰岩矿重点治理区，主要任务为采矿塌陷治理、损毁土地恢复治理、矿区滑坡泥石流综合治理等。将仁化县凡口铅锌矿、仁化县董塘镇盘子岭石场等21个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作为重点治理项目。按项目治理难度、轻重缓急和资金能力，制定计划，分步实施，推动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全面展开。各项目应严格按照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治理目标、进度安排、工程概算完成实施，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和监督。

###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机制**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以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机制的总要求，构建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新建（在建）矿山企业要按照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与矿山建设同步推进。生产矿山由企业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快还旧账、不欠新账。历史遗留的治理整顿责任主体不明或已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由政府承担治理责任。

建立和完善我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要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充分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对不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矿山企业，要将其列入失信企业矿山名单，向社会公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等。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全县矿山地

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矿山地质环境信息实行动态监测，为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1、建设目标：到2020年，在完善凡口铅锌矿和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2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的同时，探索和推广其它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建成6个绿色矿山，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基本建立分区域、分矿种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2、主要任务：绿色矿山“三率”达到确定目标，并明显高于全市水平；尾矿、低品位矿得到有效利用；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节能减排，降低吨能耗，达到省或国家规定要求；“三废”排放达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得到有序推进，矿区绿化覆盖率

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100%；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和谐矿区。

##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仁化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探索制定绿色矿山激励机制等，引领和加快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1、总体思路：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开发与整治并重，将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快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2、主要任务：示范区内的矿山企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实现矿山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不断改进和优化开采工艺与技术，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加大尾矿的综合利用和矿山污水的治理力度；落实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确保绿化覆盖率达到规定标准；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构筑和谐矿区，坚持高规划、高标准建设，将矿区建成现代化、集约化、生态化绿色示范园区。

3、组织方式：县人民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指导落实，示范区内矿山企业负责建设，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4、进度安排：2017年-2019年。

5、政策措施：县人民政府主导制定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制度措施，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区建设的全面完成。资金筹集采用争取国家和省的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和矿山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以《韶关市矿业权设置方案》(2011-2015年)为基础,充分利用潜力评价及基础地质调查成果,区分高风险、低风险和无风险矿产类别,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矿业权有序投放。

###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总体要求:第一类矿产,可不具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如果勘查工作基础能够满足划区条件,可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包括地热、矿泉水),全部需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已有探矿权,直接划定勘查区块。

共规划设置30个探矿权,其中已设探矿权保留19个,已设探矿权调整5个,空白区新设探矿权6个。勘查矿种以铀、铅、锌为主。现有勘查工作程度为勘探的2个,详查10个,普查10个,预查8个。

###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总体要求:第一类矿产,详查及以上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包括地热、矿泉水),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的同时划定开采区块。第三类矿产,根据资源分布、市场需求,以及环保和林业等相关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作为采矿权设置的重点区;在集中开采区外,适当划定少量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区之间应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两矿区边界距离不得小于300米。对已有采矿权,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30个采矿权区块,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19个,已设采矿权调整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10个。规划期内,全县采矿权总数在维持

不超过25个的原则下，部、省、市级发证的采矿权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发证的采矿权应总量控制，逐步关闭存在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处于禁止开采区内、资源趋于枯竭、粗放式开采等问题的已有矿山，优先设置集约程度较高、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新采矿权，未设置的采矿权区块作为矿产资源储备，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出。新设采矿权时，应向同级林业、环保、水务、安监等部门全面征求意见，经同意的才可设置。

###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为规范和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遏制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必须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

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精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监管措施，采取遥感监测、聘请镇村级协管员、建立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各类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开展矿山地质测量，切实完善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和申报制度。加强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管理，提高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规范勘查区内探矿权管理。培育健康的资源勘查资本市场，维护正常的勘查秩序。进一步强化勘查实施方案的审查和监督实施，确保勘查计划顺利完成。对不履行勘查义务的探矿权人，启动退出机制。

落实《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要求，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采矿权人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土地使用、林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按相关要求，进行采矿生产。

##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作出年度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认真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的规划审核制度，矿产勘查、开发等审批项目应严格进行规划会审。对稀土、钨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严格进行审核，对普通建筑用石场数量实行总量指标控制，不得超指标设置建筑用石采矿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要求，新设矿

业权必须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等要求。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矿山开发项目，才能通过规划审查。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修编机制**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规划修编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

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